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规划，2021年公司拟申请如下银行授信额度：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不超过 15,000 万元	1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 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1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不超过 1,100 万元	1 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1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 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1 年

公司2021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11亿元整，授信期限为1年，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各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情况，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授信额度总计6.11亿元，授信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以上额度仅为公司与银行初步沟通结果，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单个银行超出以上额度的授信事项需重新按照涉及金额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